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9 日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5、6、7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3、4、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4、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3、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3、5 條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且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 三、遠距教學授課課程均需進行評審，遠距授課課程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4點(表一)辦理。
惟執行專案計畫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
-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申請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
前項「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教學型態、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每週上課時數等)。
(二)課程教學計畫(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學習管理系統、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上課注意事項)。
- 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限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應記載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教學活動記錄，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